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鑫”、“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三鑫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2 号）。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



2022年6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XAAA505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

###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50159533600002867

2022年7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



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20,015,207.90
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15,207.9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8,043,850.01
支付职工薪酬	1,956,149.99
三、销户转出金额	15,207.90
四、期末余额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207.90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 15,207.90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